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休假)

童富泉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公出)

劉懷強

石守正(林學庸代)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余智能代)

彭夢娜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蔡丹墀

劉春香

劉美玲

列席人員：林佩瑩（司儀）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8 年 7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 三、工作報告

(一) 張科長美美報告：

- 1、本局預算兒童托育業務費及獎補助及損失截至98年6月底執行落後說明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 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98年度預算「公設民營婦女中心無障礙改善」執行落後說明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 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98年度預算「補助機構團體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方案」執行落後說明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二) 劉科長春香報告：為報告中央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進度及情形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三) 陳主任漪錦報告：本局暨附屬單位98年度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7月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 彭科長夢娜報告：請本局各相關業務科及資訊室配合早期療育資訊平臺建立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請積極研擬老人財產信託執行計畫，季管。

請殯葬管理處重新檢視所有權管被佔用土地之現況，並積極與相關局處連繫處置，除管。

請家暴防治中心研議男性庇護措施，以因應現今社會需

要，除管。

貳、討論事項

一、自費安養中心提：為修正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辦法為臺北市市立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暫保留，請周副局長指導自費安養中心討論政策方向後再議。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案，提請第2次審議。

決議：除第25項請賈法制秘書協助修正後通過。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35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研考會報告本府98年度為民服務機關（社政勞工類、交通營運管理類）不定期查證結果案，社政勞工類之浩然敬老院、陽明教養院皆達80分以上，殯葬管理處78.5分。對於服務措施規劃、服務場所環境及管理情形方面，本局受訪之浩然敬老院、陽明教養院與殯葬管理處應依研考會建議事項儘速改善。

（二）聽障奧運係國際重要賽事，籌辦過程須全體合作，研考會徵求各局處推派1至2名有意願者協助。本局請人事室邱主任協助了解協助人力的工作屬性，並由蘇主任秘

書指導本局分工及推派人選等事宜，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宣導活動。

- 二、有關本局預算兒童托育業務費及獎補助、公設民營婦女中心無障礙改善執行案及補助機構團體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方案，請加速執行進度。
- 三、中央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進度及情形案，請兒少科持續收集、整理及評析本府（局）各單位之妥適建議意見，並於參與中央修法會議中表達。
- 四、本局暨附屬單位98年度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7月份執行情形案，平宅社區改造工程案、自費安養中心4件工程案，務應於11月底前完成，請秘書室協助，未完成者追究責任。另「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請黃副局長召集賈法制秘書、綜合企劃科與秘書室儘速釐清相關文件後辦理；「委託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案」請周副局長指導老福科與福利團體再行研議以利推動。
- 五、請本局各相關業務科及資訊室配合早期療育資訊平臺建立案，其中托育機構收托0-6歲兒童及早療兒童名單，請婦幼科提供資料，並亦加入0-6歲安置兒童名單。另請早療中心協助婦幼科研議如何將托育機構早療篩檢率提高。
- 六、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有關市府長官辦公室交辦案件回復時務須注意正確文書格式。另各單位送議會或提供彙整資料時，請注意背景因素及文詞之適切性。

七、規劃方案對外溝通說明時，應將構想、背景資料交待清楚。並應於概算編列時即規劃完成實際執行方式及內容，預算通過後，即可馬上推展。下年度概算說明資料請即開始撰擬。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